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10 Ma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 1858/2009 号来文

委员会在第 104 次会议上通过的决定(2012 年 3 月 12 日至 30 日)

提交人:	Y. M. (不由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俄罗斯联邦
来文日期:	2007 年 10 月 20 日(初次提交)
参考文件:	特别报告员根据议事规则第 97 条作出的决定, 于 2009 年 1 月 12 日转交缔约国 (未作为文件印发)
决定通过日期:	2012 年 3 月 26 日
事由:	海关官员出于民族歧视进行非法逮捕和虐待
程序性问题:	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未证实申诉
实质性问题:	得到补救的权利; 禁止酷刑、残忍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 任意逮捕和拘留; 为非法逮捕或拘留得到赔偿的权利; 受到人道待遇和尊严受到尊重的权利; 由独立和公正法庭进行公正审判的权利; 在任何地方作为一个人在法律面前得到承认的权利; 禁止歧视
《公约》条款:	第二条第 3 款; 第七条; 第九条第 1、3、5 款; 第十条第 1 款; 第十四条第 1 款; 第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 第五条第 2 款(丑)项

附件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一〇四次会议上)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通过的关于

第 1858/2009 号来文的决定*

提交人: Y. M. (不由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俄罗斯联邦
来文日期: 2007 年 10 月 20 日(初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举行会议，
通过了如下：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2007 年 10 月 20 日来文的提交人是 Y. M. 先生，车臣籍俄罗斯公民，1949 年生。他称俄罗斯联邦侵犯了他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下列条款应有的权利：第二条第 3 款；第七条；第九条第 1、3、5 款；第十条第 1 款；第十四条第 1 款；第十六条；第二十六条。《任择议定书》自 1992 年 1 月 1 日开始对缔约国生效。提交人没有代理。

事实背景

2.1 提交人居住在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格罗兹尼。在一个未具体说明的日期，他的住房被俄罗斯空军摧毁，因此，他不得不离开车臣到俄罗斯联邦阿尔泰边疆区居住。1998 年 6 月 19 日，提交人在库仑达居住区买了一些奶粉以备将来

* 下列委员会成员出席了本来文的审议：布齐德·莱兹赫里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科内利斯·弗林特曼、岩泽雄司先生、瓦尔特·卡林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安托阿尼拉·尤利亚·莫托科女士、杰拉尔德·纽曼先生、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马拉特·萨桑贝耶夫先生、克里斯特·特林先生和玛尔戈·沃特法尔女士。

以较好的价钱卖出。当时，他和另外一人(A)正用一辆卡车装着奶粉向阿尔泰边疆区海关方向前进。但是，在 Znamenka 居住区周边、距离俄罗斯联邦边界和海关约 50 米的地方，他们被阿尔泰边疆区海关官员和边防军逮捕。提交人称，所有官员都拿着枪；这些官员一发现他们是车臣人，就立刻逮捕了他们。

2.2 在枪口下，提交人和他的伙伴被迫将奶粉从卡车上卸下来又装上去。¹ 提交人称，由于用力过多，他的血压升高了，心脏也感到疼痛。他几次请求提供医护都被置之不理。1998 年 6 月 19 日至 25 日，他一直在被关押中。² 在这一期间，他遭受了酷刑，被强迫供认进行了一系列恐怖主义袭击。³ 最后，在没有供认任何问题的情况下，他被释放。

2.3 由于他是车臣籍，当局根据《海关法》第 276 条(“逃避海关检查运送货物和/或车辆通过俄罗斯联邦海关边界”)给他编造了一个案件。⁴ 根据库仑达海关关长 1998 年 7 月 10 日的裁决，他被处以 519.50 俄罗斯卢布的罚款。⁵

2.4 海关当局命令将其从俄罗斯联邦驱逐到哈萨克斯坦，这样做实际上等于剥夺了他的俄罗斯国籍。⁶ 他在哈萨克斯坦移民局被登记为俄罗斯公民，但 1998 年 7 月 10 日的裁决将他说成哈萨克公民。提交人辩称，由于上述裁决，他被拒绝入境俄罗斯联邦。

2.5 在一个未具体说明的日期，提交人就上述裁决向阿尔泰海关提出上诉，但上诉于 1998 年 8 月 10 日被驳回。在一个未具体说明的日期，提交人向库仑达区法院递交了上诉。1998 年 12 月 29 日，该法院推翻了库仑达海关关长的裁决，

¹ 根据提交人 2002 年 3 月 20 日向 Barnaul Oktyakrisk 区法院的申诉(见档案)，海关官员要求他和他的伙伴卸车以便检查他们是否在奶粉袋下运输武器。检查完后，海关官员自己将奶粉装上了车(这与提交人所说他被迫自己装车是矛盾的)。

² 档案中没有任何材料支持提交人的说法，即 1998 年 6 月 19 日至 26 日他在被关押中。似乎这些说法在法庭上也从未提起。

³ 提交人在法院从未提到这一遭受酷刑的情况。从提交人向法院的多次申诉来看，他曾被海关官员要求卸车，他声称这种活动使感到不适，影响到他的身体健康和精神状态，因此，他似乎认为这些就是酷刑。提交人从未提到任何具体形式的酷刑和虐待(如殴打或其他形式的身体侵犯)。

⁴ 1993 年 6 月 18 日《海关法》第 276 条内容如下：“运送货物和/或车辆通过没有海关检查的俄罗斯联邦海关边界，即从俄罗斯联邦海关为进行检查设立的某些地点之外通过，或在规定的通关时间之外通过，而没有任何私运标示的，可处以相当于作为犯罪直接对象的货物和/或车辆价值的一倍至三倍的罚款，同时没收有关物品或收缴其价款或包括没收作为犯罪直接对象的货物和/或车辆，没收用于运输这类商品的车辆，或包括收缴作为犯罪直接对象的货物和/或车辆的价款和没收用于运输这类货物的车辆”。

⁵ 根据 1998 年 7 月 10 日的裁决(见档案)，提交人被判定违反了《海关法》第 276 条(见上面脚注 4)。宣布裁决的官员考虑到一些减轻罪行情节(如提交人是初次违法，在调查期间与当局进行了合作，同意了海关的商品估价)。因此，当局没收了奶粉(1,229 公斤)，并对他处以相当于其汽车价值的十分之一的罚款(519.50 卢布)，但未没收汽车。

⁶ 提交人提供了俄罗斯联邦 2003 年 3 月 15 日和 2004 年 3 月 19 日颁发的印有其姓名的两本护照的副本。

并命令结束提交人的案件。然而，1999年6月29日，阿尔泰边疆区法院主席团又将库仑达区法院的决定推翻，命令将提交人的案件发回重审。1999年12月17日，库仑达区法院决定维持库仑达海关关长1998年7月10日的裁决。

2.6 1999年6月，提交人又针对阿尔泰海关和俄罗斯联邦财政部向 Barnaul 的 Oktyabrsk 区法院提出申诉，请求为其物质和精神损失给予赔偿。Oktyabrsk 区法院于2001年8月1日和2001年12月27日将申诉驳回。

2.7 在一个未具体说明的日期，提交人就 Oktyabrsk 区法院的决定向阿尔泰边疆区法院民事法庭提出上诉，该法庭于2002年2月13日推翻了 Oktyabrsk 区法院的决定，并将案件发回一审法院重审。

2.8 2002年4月2日，Barnaul 的 Oktyabrsk 区法院决定驳回提交人的赔偿请求。2002年4月3日，提交人就此决定向阿尔泰边疆区法院民事法庭提出上诉，后者于2002年5月15日决定维持 Oktyabrsk 区法院2002年4月2日的决定。提交人的监督审查申请于2003年10月16日、2003年11月27日和2006年3月1日被阿尔泰边疆区法院驳回，于2004年7月21日被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驳回。

2.9 提交人提交申诉称，下列各方侵犯了他根据《俄罗斯联邦宪法》⁷ 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⁸ 应有的权利：库仑达海关官员、Oktyabrsk 区法院(2006年1月21日)、阿尔泰边疆区法院主席团(2006年2月10日)和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2006年1月3日)。然而，Oktyabrsk 区法院和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分别于2006年3月1日和2006年2月9日将其申诉驳回。

2.10 2009年2月10日，即委员会登记其初次来文(2009年1月12日)之后，提交人向委员会提交了与最初报告的事实无关的新指控。⁹ 他称，2006年8月14日，按照格罗兹尼 Staropromyslovsk 区法院的公民接待时间表，他去见一位法官。但是，法警不准他进入法院的房舍。当他正要离开时，法院的秘书向他走来，并请他进去。当他进入法院大楼时，法警袭击了他，夺去他的袋子，抢去他的护照。他向他们解释说，他是应法院秘书的邀请进来的，是来见一位法官的，他有心脏病，但他们根本不听。

2.11 不管他如何解释，还是有约10名法警围住了他，说他看着就可疑，并威胁说，如果他不离开大楼，就关押他15天。一名法警抓住他的脖子和腰部，将他举起扔到法院门外，当时他的胸部(心脏一侧)撞在一个门把手上。因此，他陷入休克，心脏病复发，开始丧失知觉。然后，他被拖入法院大楼，带到法警队长

⁷ 见《俄罗斯联邦宪法》第6条(俄罗斯联邦公民)、第21条(禁止酷刑和虐待)、第22条第2款(活动自由)、第19条第2款(平等和不歧视)、第27条(迁徙自由)和第45条(国家对个人权利和自由的保护)。

⁸ 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七条、第十四条第1款、第十六条和第二十六条。

⁹ 第二次来文2009年4月25日被转交缔约国。

面前。他要求提供医护，但被置之不理。他被关押了几个小时。被释放后，他立即去了一个医疗机构，该机构出具了一个报告，其中记录了他被伤害的情况。

2.12 2006年8月18日，提交人向车臣共和国检察院提出申诉，2006年8月28日，接到通知说，他的申诉已被转交最高法院。2006年8月30日，最高法院副院长通知提交人说，将对他的指控进行调查，并在2006年9月11日之前将结果通知他。因为到那一天之后没有收到任何答复，提交人于2006年9月25日和2006年9月29日再次向最高法院副院长提交了申诉。2006年9月15日，提交人向格罗兹尼 Staropromyslovsk 区法院申诉了遭受虐待的情况。他称，他的所有申诉都没有得到答复。2008年4月22日，车臣共和国检察院通知提交人说，他的申诉已被转交给格罗兹尼地区间调查部。2008年7月19日，在审查了通过调查收集的材料之后，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检察院下属的 Lenin 地区间调查委员会以缺少犯罪事实为由拒绝针对有关法警开立刑事案。

申诉

3.1 提交人称，他根据《公约》第二条应有的权利受到侵犯，因为他根据《俄罗斯宪法》应有的权利由于他是车臣人和车臣共和国的现实情况而没有得到保障。

3.2 提交人说，他受到与《公约》第七条所规定相反的待遇。因此，他患有并被确诊患有强迫性神经官能症和重度抑郁综合症，这些都有医疗报告为证，特别是 Omsk 诊疗中心 1998年6月26日和 1999年8月9日出具的报告和 Ekibastuz 精神神经病中心(哈萨克斯坦)2004年11月30日出具的报告。

3.3 提交人称，他是违反《公约》第九条第 5 款的受害者。他被非法逮捕和拘留，因此，有资格得到赔偿。

3.4 海关官员违反第十条第 1 款，对他施加酷刑以迫使他供认进行了一系列恐怖主义袭击。

3.5 提交人称，他根据第十四条应有的权利受到侵犯，因为他没有被给予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而这一权利是《俄罗斯宪法》所保障的俄罗斯联邦公民的权利。另外，提交人还称，他的辩护权也受到侵犯，因为俄罗斯联邦 Barnaul Oktyabrsk 区法院在 2004年4月2日审议他的案件时法院拒绝了他请求在法庭向作为证人的 A 先生进行调查的动议。

3.6 提交人称，根据《公约》第十六条他应有的在法律面前作为一个人被承认的权利受到侵犯，1998年7月10日库仑达海关关长的裁决和随后缔约国法院的认定都证明了这一点。

3.7 提交人称，由于他的籍贯，他根据《公约》第二十六条应有的权利没有受到尊重。与其他俄罗斯公民不同，他不被允许在俄罗斯联邦境内购买和运输奶粉。他说，《海关法》第 276 条涉及移动货物和車輛通过俄罗斯联邦海关边界的责任。但他却在俄罗斯联邦境内被捕。

3.8 关于他的与在 Staropromyslovsk 区法院所发生事件有关的第二批指控，提交人称，《公约》第二条第 3 款被违反，因为由于他的籍贯俄罗斯联邦没有尊重和保证他的权利。当他向法院申诉时，缔约国也没有保证他的由合格机构给予司法补救的权利。

3.9 他称，他受到狱警的不人道待遇，因而使他的生命遭受危险，这违反了《公约》第七条。受虐待之后，他犯了心脏病，俄罗斯医学研究院 Bakulev 心血管外科研究中心为此出具了医疗报告。¹⁰ 提交人还称，上述事实构成了对他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1 和 3 款应有权利的侵犯。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1 2009 年 6 月 29 日，缔约国提供了意见。缔约国说，2006 年 6 月 25 日，阿尔泰海关署库仑达海关以违反海关条例、经由海关规定之外地点移动货物和车辆通过海关边界为由对提交人提起诉讼。根据档案材料，1998 年 7 月 10 日，库仑达海关关长裁定，对提交人处以罚款和没收货物的惩罚。提交人多次对上述裁决提出上诉，但包括最高法院在内的各级法院都驳回了他的上诉。

4.2 2001 年 10 月 27 日，他的申诉被 Barnaul 市 Oktyabrsk 区法院驳回。2002 年 2 月 13 日，阿尔泰边疆区法院民事法庭推翻了 Oktyabrsk 区法院的裁决，并将案件发回重审。2002 年 4 月 2 日，Oktyabrsk 区法院第二次将提交人的申诉驳回。2002 年 5 月 15 日，阿尔泰边疆区法院民事法庭决定维持这一决定。提交人后来根据监督审查程序提出的申请于 2003 年 11 月 27 日被阿尔泰边疆区法院驳回，于 2004 年 7 月 21 日被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驳回。

4.3 据缔约国说，提交人称他因为籍贯被追究违反海关条例的责任，但他没有举出任何证据来支持他的这一指控。因此，法院认定他的指控是没有根据的。缔约国还表示，不可能对提交人案件的材料进行研究，因为阿尔泰海关在案件保留期限过去以后已于 2005 年将有关材料销毁。考虑到自提交人报告的事件发生以来已经过去十多年，不可能再核实提交人所说库仑达海关官员对他的身体和精神伤害。虽然提交人已经用尽所有可利用的国内补救办法，但在没有任何证据证明他的权利受到缔约国侵犯的情况下，应当宣布提交人的案件不可受理。

4.4 至于提交人关于他受到格罗兹尼市 Staropromyslovsk 区法院法警虐待的第二次申诉，缔约国说，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检察院下属的 Lenin 地区间调查委员会对提交人的指控作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当局多次拒绝启动刑事诉讼，因为缺乏犯罪事实。关于这件事的最后一次裁决是 2008 年 12 月 25 日作出的。然而，提交人未能按照俄罗斯联邦的刑事诉讼法规提出上诉。由此可见，他没有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因此，应当宣布其申诉不可受理。

¹⁰ 根据医疗报告，提交人在 2008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12 日期间做了治疗。提交人自诉心痛、心动过速、呼吸困难。医院诊断为冠状动脉粥样硬化、心绞痛、心源性肝硬化。报告未提到殴打或其他伤。

4.5 2009年8月27日，缔约国提交了补充意见。它认为，提交人所引用医疗文件上的印鉴痕迹模糊，其来源值得怀疑。缔约国回顾说，提交人没有对拒绝启动刑事诉讼的裁决提出上诉，因此争辩说，在其第二次申诉中提出的要求不可受理，因为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提交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提交人于2009年10月1日提供了评论。他称，在1998年7月10日的裁决中他被称为哈萨克斯坦国民(而不是俄罗斯联邦国民)，这证实了他关于因他是车臣籍而被追究违反海关条例的指控。2005年他的案件材料被销毁这一事实不能作为宣布其来文不可受理的依据。提交人还称，缔约国关于医疗报告来源可疑的说法没有依据。

5.2 关于2008年12月25日当局拒绝对法警提起诉讼的裁决，提交人称，他不知道有这一裁决，也从未见到和签署这一裁决。他说，他所针对的是Staropromyslovsk区法院2006年9月15日对他的虐待问题(至今没有答复)，并回顾了后来于2006年向最高法院提交的申诉。因此，他已用尽所有国内补救办法。

5.3 2009年10月25日，提交人提供了进一步评论。他回顾了2006年他向Staropromyslovsk区法院、车臣共和国检察院和最高法院提出的申诉。他称，2008年7月19日，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检察院下属的Lenin地区间调查委员会在他不知道的情况下审议了对其关于虐待的指控的调查材料，以缺乏犯罪证据为由拒绝了提起刑事诉讼。提交人重申，他从未看到更未签署2008年12月25日的一个类似裁决。另外，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要求不应适用于他的案件，因为补救被不合理地拖延了。

委员会需要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考虑可否受理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93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6.2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子)项，委员会确定，同一事项未按照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在进行审理。

6.3 关于提交人最初根据《公约》第七条、第九条第5款、第十条第1款、第十四条第1款、第十六条和第二十条提出的申诉，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承认提交人用尽了所有国内补救办法。因此，它认为，来文的这一部分满足了《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丑)项的要求。

6.4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指控说，海关官员违反《公约》第七条，对他施加了酷刑和虐待。虽然提交人提供了他认为可支持其指控的一些医疗报告，但委员会注意到，没有一个报告提及他的诊断情况和症状(即强迫性神经官能症、重度抑

郁综合症、心脏问题和高血压)与其所称的虐待有什么联系。另外,没有一个报告提到显示曾遭受殴打或其他形式虐待或酷刑的损伤。因此,由于缺乏支持其指控的其他证据,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提交人未能为可受理之目的证实其申诉,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宣布申诉不可受理。

6.5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5 款提出的申诉,即他有资格为被非法逮捕和拘留获得赔偿。委员会注意到,面前没有任何资料,不论是提交人自己的申诉还是法院的有关裁决,能证明提交人如他所说被拘留了六天,或证明他向法院提出了关于非法逮捕和拘留的指控。由于没有任何资料表明提交人曾被非法逮捕和拘留,他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5 款提出的申诉没有为可受理之目的得到充分证实,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申诉不可受理。根据上述结论,提交人根据第十条第 1 款提出的指控,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由于没有充分证实也不可受理。

6.6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提出申诉说,他没有受到公正审判,但也注意到,提交人没有提供任何资料或证据以支持他的指控。因此,这项指控没有得到充分证实,因而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不可受理。

6.7 鉴于提交人能提交并向法院陈述其多次申诉,委员会认为,他所称没有按照《公约》第十六条被“作为法律面前的一个人”得到承认这一点没有得到证实。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这一申诉不可受理。

6.8 至于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二十条提出的申诉,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称,海关当局对他的制裁和国内各级法院对其案件的审理都是基于他的车臣籍这一歧视性原因,但他没有提供任何资料以支持这一申诉。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这一申诉不可受理。

6.9 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在 2009 年 2 月 10 日第二次来文中根据《公约》第七条和九条第 1 和 3 款提出的补充申诉,即所谓 2006 年 8 月 14 日格罗兹尼 Staropromyslovsk 区法院的法警对他的虐待。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反对受理提交人根据第七条提出的申诉,因为他未就 2008 年 12 月 25 日的裁决(其中,当局以缺乏犯罪证据为由拒绝对各法警提起刑事诉讼)向法院提出上诉。提交人声称,他不知道有关裁决,他从未收到这项裁决,所以也就无法就它提出上诉。在这方面,在缔约国没有任何相反资料的情况下,委员会认为,《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不妨碍它审议提交人来文的这一部分。

6.10 但是,委员会也注意到,提交人没有提供明确的资料和证据以支持他根据《公约》第七条提出的指控。提交人引用的 2006 年 8 月 15 日的医疗报告并不能确立提交人的心脏病(见上面第 3.9 段脚注 10)与所称法警的虐待有什么联系。而且,缔约国对提交人所引用医疗报告的真实性表示了质疑。在这些情况下,同时注意到 2006 年 8 月 15 日的医疗报告不能确立提交人的医学检查结果与所提出指控的联系,委员会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这一申诉因未充分证实不可受理。

6.11 在没有任何资料或证据支持提交人关于他于 2006 年 8 月 14 日被逮捕和拘留的申诉的情况下，同时考虑到这一申诉从未向法院提出，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提交人未能为可受理之目的证实他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1 和 3 款提出的申诉，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宣布这一申诉不可受理。

7.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来文不可受理；
- (b) 本决定将通知缔约国和提交人。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